

#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

## 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、輔導、補考措施實施計畫

104年01月13日通過

105年08月26日修訂

109年06月08日修訂

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108年6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B號修正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- 二、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
### 貳、對象

- 一、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。
- 二、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。

### 參、辦理內容

- 一、學校成立「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」(以下簡稱審查小組)，本審查小組設置委員15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；1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教務主任兼任；其他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、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聘(派)兼之：

- (一) 行政代表3人：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及註冊組長。
- (二) 教師代表8人：各領域召集人1人。
- (三) 教師會代表1人：教師會理事主席或由主席推派1人。
- (四) 家長會代表1人：家長會長或由會長推派1人。

#### 二、行政端：

- (一) 教職員工會議：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，請任課教師向學生宣達。
- (二) 導師會議：向全校導師宣導，請導師向學生及家長宣達。
- (三) 始業式、課程結束日及全校集會：行政人員向學生宣達。
- (四) 將成績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印製於學生手冊、聯絡簿、班親會資料及學期成績單並公告於學校網頁，提供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。
- (五) 期初：每學期開學2周內，教務處篩出前學期各領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名單，並通知其導師及任課教師，俾以加強輔導。

(六) 每學期結束後一周，以書面通知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，於學校指定日期參加補考。

(七) 協調各領域教師提出多元評量的補考方式，並公告之。

### 三、導師端：

(一) 新生始業輔導：新生入學時即向學生說明。(七年級導師)

(二) 期初：向全班同學說明與加強宣導。

(三) 班親會：請導師向家長說明，給家長知悉加強關心。

(四) 將成績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附於聯絡簿中，並提醒家長關心學生之課業成績。

(五) 對前學期各領域成績未達丙等之班上學生加強輔導。

(六) 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，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，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，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，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。

### 四、全體教師端：

(一) 請各領域任課教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，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。

(二) 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加記錄，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，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，應主動聯繫、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，且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。

### 參、補考措施

一、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，經准假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；未補考者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此項補考成績計算：

(一) 因公、喪、病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(二) 請事假缺考者，其成績為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六十分者，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。

二、針對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，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日期（每學期結

束後一個月內)參加補考。補考成績計算方式：六十分以上者，以六十分計算；未達六十分者，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，取代該學期領域成績。

三、補考之日期、命題、監考、閱卷及成績公告與登錄等事宜，由教務處統一辦理。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逾期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補考機會。

四、補考學生應穿著制服並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明文件(如：身分證、健保卡等)置於桌角，以備監考人員查驗。未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明文件者，不予進入試場考試。

五、補考期程納入學校行事曆中，並公告學校首頁。

肆、本計畫經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